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763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07 被 告 林佳綵

08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
09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4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971元自民
12 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9 法 官 陳學德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蔡秋明